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劉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078,18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0,815,637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于輝先生、李卓洋女士、劉洋先生、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6(3)條，于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李卓洋女士及蔡金良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經考慮蔡金良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十五年執業經驗、彼之工作概況、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因素，認為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SE）之董事（包括蔡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六日作出的公告。董事會已仔細評估對蔡先生的相關處罰。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相關處罰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無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能導致對蔡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的情況，進而影響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此外，其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而且彼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蔡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蔡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78,185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407,818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50	0.900
五月	1.450	1.200
六月	1.450	1.230
七月	1.380	1.160
八月	1.320	1.080
九月	1.370	1.100
十月	1.570	1.210
十一月	1.580	1.300
十二月	1.470	1.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50	1.110
二月	1.670	1.160
三月	2.400	1.6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00	1.920

7. 承諾及確認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被視為於37,00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1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之應佔權益總數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13%增加至約20.15%。然而，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于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于先生，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為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領域專家。彼曾擔任福建省星雲大數據應用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分院院長、福建省大數據有限公司總架構師，以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組織參與20餘項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IT軟體領域發明專利的研發，在雲網邊端、數據要素化和數字政府建設領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豐富的實踐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于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酬每月1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彼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績效獎金。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前稱李月秋），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及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李女士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此乃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女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367,789股本公司股份的367,78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根據福建實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蔡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施加了人民幣90,000元（在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彼曾為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于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卓洋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蔡金良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至(c)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于輝先生、李卓洋女士及蔡金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于輝先生、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